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7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对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对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设立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置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分别在：张家口市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富华支行、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

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决定设立下属项目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